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累積)(人民幣): 1.12% A類(分派)(人民幣): 1.13%# A類(分派)(美元): 1.11%# A類(累積)(美元): 1.09%#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及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0.95%## A類(累積)(港元): 1.10%# A類(分派)(港元): 1.13%# I類(累積)(美元): 0.64%# I1類(分派)(美元): 0.66%## I2類(分派)(美元): 0.64%#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0.66%# I類(累積)(人民幣): 0.6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類(累積)、I類(累積) — 無股息分派 A類(分派)、I類(分派)、I1類(分派) — 股息將按月分派,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並將即時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I2類(分派) — 股息將按年分派,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並將即時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累積)(人民幣)、A類(分派)(人民幣)、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美元): 10美元 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 100港元 I類(累積)(美元)、I1類(分派)(美元)、I2類(分派)(美元): 100,000美元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累積)(人民幣)、A類(分派)(人民幣)、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最低總值人民幣100元的單位 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美元): 最低總值10美元的單位 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 最低總值100港元的單位 I類(累積)(美元)、I1類(分派)(美元)、I2類(分派)(美元): 最低總值100,000美元的單位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最低總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單位

最低持有量：

A類（累積）（人民幣）、A類（分派）（人民幣）、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最低總值人民幣100元的單位

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 美元的單位

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100港元

I 類（累積）（美元）、I1 類（分派）（美元）、I2 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累積）（人民幣）、A類（分派）（人民幣）、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美元）：10 美元

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100 港元

I 類（累積）（美元）、I1 類（分派）（美元）、I2 類（分派）（美元）：100,000 美元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 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進行計算。此數字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由於此等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或剛推出，此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並代表可向該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支出，以該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估計支出涵蓋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營運成本）及成立費用，會在子基金的推出日期起首 5 個會計期間內攤銷。實際數字在此單位類別實際營運後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是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的子基金，而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是根據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由以離岸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及策略

一般債務證券

子基金會將其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及新加坡發行或買賣的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如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的大幅折讓買賣。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債券、定息和浮息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即由其中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諸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

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如本子基金持有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基金經理將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相關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後償債務工具等）。此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在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及/或未獲評級證券的投資總額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限。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級別」指至少為穆迪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未獲評級」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

倘若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的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或停止投資該等工具，但不會對該等工具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或已發展市場資產配置的行業界別比重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的挑選將按照可得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而決定。

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地理上並無限制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可大量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及新加坡。

金融衍生工具、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公司或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說明書），以及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任何本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7.11、7.11A、7.11B、7.11C及7.11D節的目的而言，並受該等條文規限）。

子基金可在「守則」及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及附表一載列的條款所准許的範圍內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已抵押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4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創設額外收入。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借貸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

有關基金經理對該等交易的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書相關附錄及附表二。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及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非一項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概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2.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下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並可能蒙受損失：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責風險。

有關信貸評級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規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在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須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且不可在活躍的二級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及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故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贖回成本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責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即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相對於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一般市場風險、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兌付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子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須承受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準時)後被減記的風險，而該等事件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大幅度或全部減損。如果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受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3. 集中風險

- 儘管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地理上並無限制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惟基金經理偶爾可大量投資於集中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及新加坡的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容易受影響著該等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而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較多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5.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某單位類別的價值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子基金基礎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6. 有關銷售及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可再投資於證券，惟須受適用於子基金的限制規限。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部分或全數再投資金額。

7.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8.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基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9.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任何潛在增益中獲益。

10. 可轉換債券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因此，可轉換債券面對股權變動及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11.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會波動，而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2.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13. 「點心」債券

- 離岸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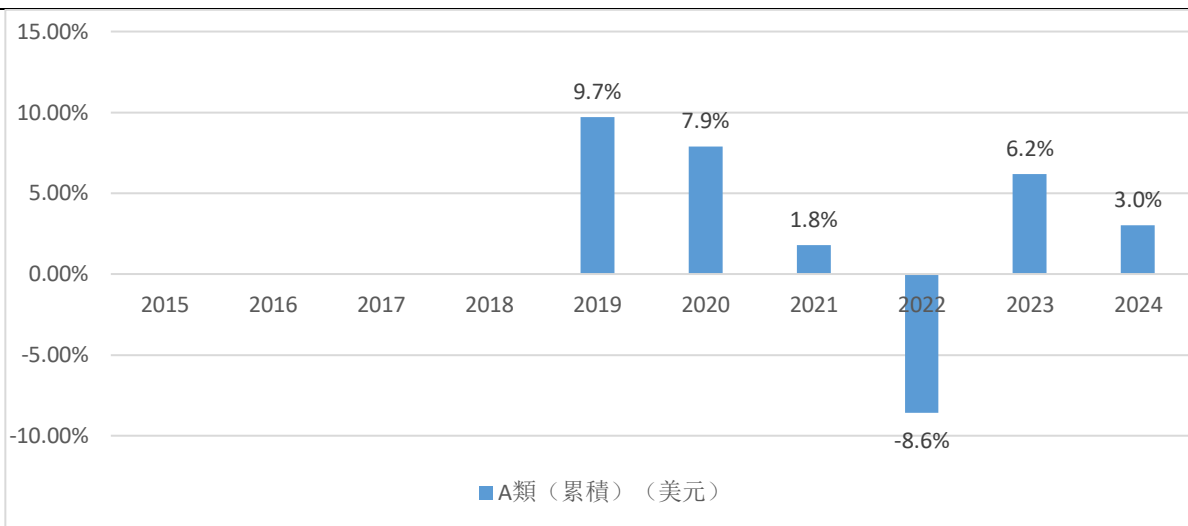
14.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5.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子基金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單位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6年12月16日。
- A類（累積）（美元）發行日：2018年1月9日。
- 基金經理認為A類（累積）（美元）（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最適合的股份類別代表。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3%
贖回費（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	最多 1%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管理費	A類（累積）（人民幣）、A類（分派）（人民幣）、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美元）、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最多每年3%，目前費率為每年1.00%*（每年的相關份額資產淨值的百分
-----	---

	比) I類（累積）（美元）、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I1類（分派）（美元）、I2類（分派）（美元） ：最多每年3%，目前費率為每年0.50%*（每年的相關份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最多每年 1%，目前費率為每年 0.06%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託管人費	最多每年 0.08%（佔子基金於託管的投資的月底市值（如沒有，則其面值）的百分比） 最低每月費用（受託人費及託管人費合計）為 5,0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	
*閣下應注意，某些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特定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在受託人（通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為收到投資者的要求訂明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刊載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公佈。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efunds.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如可提供）。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查閱。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